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5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仁淵即秉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本件為按月扣薪，利息應分別以每月本金，按月分別起
算，不得以112年7月22日翌日(薪資移轉命令)即全額計
息，請分開陳明每月起算日，或得自貴公司催告函送達5
日後統一起算(115年3月25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